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建消审字〔2024〕第12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皇岛和信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6月27日申请森海怡和府二区工程（地址：海港区德政街以南、规划二路以东、规划五路以北，1#楼：地上11层建筑面积5346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572平方米，建筑高度32.975米，使用性质：二类高层住宅；2#楼：地上11层建筑面积3238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347平方米，建筑高度32.975米，使用性质：二类高层住宅；3#楼：地上11层建筑面积3238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347平方米，建筑高度32.975米，使用性质：二类高层住宅；4#楼：地上11层建筑面积5346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572平方米，建筑高度32.975米，使用性质：二类高层住宅；5#楼：地上11层建筑面积5346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572平方米，建筑高度32.975米，使用性质：二类高层住宅；6#楼：地上9层建筑面积2668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368平方米，建筑高度29.95米，使用性质：二类高层住宅；7#楼：地上8层建筑面积3080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465平方米，建筑高度26.65米，

使用性质：多层住宅；8#楼：地上7层建筑面积3330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634平方米，建筑高度26.65米，使用性质：多层住宅；9#楼：地上8层建筑面积3802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634平方米，建筑高度26.65米，使用性质：多层住宅；10#楼：地上8层建筑面积3080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465平方米，建筑高度26.65米，使用性质：多层住宅；11#楼：地上11层建筑面积3831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433平方米，建筑高度35.45米，使用性质：二类高层住宅；12#楼：地上7层建筑面积2698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465平方米，建筑高度26.65米，使用性质：多层住宅；13#楼：地上7层建筑面积3663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676平方米，建筑高度26.65米，使用性质：多层住宅；14#楼：地上7层建筑面积2698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465平方米，建筑高度26.65米，使用性质：多层住宅；15#楼：地上11层建筑面积3743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438平方米，建筑高度35.45米，使用性质：二类高层住宅；16#楼：地上11层建筑面积3743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429平方米，建筑高度35.45米，使用性质：二类高层住宅；17#楼：地上6层建筑面积4374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878平方米，建筑高度23.35米，使用性质：多层住宅；18#楼：地上7层建筑面积2698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465平方米，建筑高度26.65米，使用性质：多层住宅；19#楼：地上6层建筑面积4374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878平方米，建筑高度23.35米，使用性质：多层住宅；20#楼：地上11层建筑面积3782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433平方米，建筑高度35.45米，使用性质：二类

高层住宅；21#楼：地上10层建筑面积3829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451平方米，建筑高度32.975米，使用性质：二类高层住宅；22#楼：地上6层建筑面积3533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988平方米，建筑高度20.05米，使用性质：多层住宅；23#楼：地上6层建筑面积3533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988平方米，建筑高度20.05米，使用性质：多层住宅；24#楼：地上6层建筑面积3533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988平方米，建筑高度20.05米，使用性质：多层住宅；付1配套楼：地上4层建筑面积1643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604平方米，建筑高度17.85米，使用性质：配套用房；付5换热站：地上1层建筑面积224平方米，建筑高度5.5米，使用性质：换热站；付10配电室：地上1层建筑面积150平方米，建筑高度6.25米，使用性质：配电室；付15配电室：地上1层建筑面积451平方米，建筑高度6.25米，使用性质：配电室；付11门卫：地上1层建筑面积28平方米，建筑高度3.65米，使用性质：门卫；地下车库：地下1层建筑面积32213平方米，使用性质：地下车库）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4〕第12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 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